

# 司机运鸡监守自盗，约朋友上演“生时速”

## 不料一人丧命，是间接故意杀人还是过失致人死亡

《潇湘晨报》周凌如 吕柔萱

2019年10月25日凌晨5点，通往107国道口的路上出现了惊险的一幕。一辆红色货车突然减速，两名男子趁机爬上货车，不久后，正常行驶的货车再次减速，两名男子趁机爬下货车。

这是一场精心的谋划，出主意的是货车司机，三人配合偷盗了货车上的9只鸡。不料，一名男子下车时意外身亡，货车司机因涉嫌犯罪被起诉。

近日，湖南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该案。



开车接刘凯回到自己家，等待刘弘的通知。

### 货车司机运鸡监守自盗

刘弘（以下均为化名）有一辆红色轻型货车，经常为某集团耒阳服务部运鸡。

2019年10月的一天，刘弘的朋友李军和朋友刘凯等人聊天时，听刘凯提起想买四五十只鸡来养，李军劝对方不要买鸡，声称自己有门路弄到免费的鸡。李军所说的门路就是刘弘，他与刘弘联系后，将刘弘车上方的水箱焊了一个方形的洞并装了一个盖子，等刘弘卸完货后，就开车偷偷带走藏在水箱里的鸡。

同年10月24日下午，刘弘与李军一起在李军家里吸食毒品麻古时，得知刘弘当晚会去运鸡，两人商量起偷鸡的办法。刘弘出了个主意，因为有老板坐在车上押车，刘弘不能停车，他让李军先在哲桥铁路桥等待，当他开车路过时会把车辆速度降低，这时李军就爬上车，二人约定等车辆行至富民路与107国道路口时，刘弘会再将车辆减速，让李军下车。

当晚12时许，李军打电话约刘凯去抓鸡，之后他

### 偷鸡后跳车出现了意外

2019年10月25日3时许，刘弘正常出车了。李军也随即开着车载着刘凯出发了，两人先骑了一辆摩托车出门，停放在富民路与107国道路口，也就是他们跳车的地方，以便刘凯偷鸡之后可以骑车回家。随后，刘军又载着刘凯来到哲桥铁路桥边等待。

当天，刘弘的货车上一共载了1700只鸡。5时许，当车辆经过哲桥铁路桥时，他看到李军和刘凯躲在路边，按照计划减速让二人爬上车。

李军和刘凯二人爬上车后，立即从装鸡的笼子里抓鸡，然后放到水箱里。当车子快到富民路与107国道路口时，刘弘又减了车速，李军和刘凯用双手拽住车厢后面的栏杆，脚踩着车架子往下跳。

“当时车速还很快时候，刘凯侧着身子从车上往下

跳，脑袋一下子就撞到地上了，整个人还在地上打了两个滚，我跳下车看到他后脑上全是血，怎么叫他也不回答。”李军立刻打110报警，谎称刘凯是驾驶摩托车发生了交通事故，接着拨打了120。

刘凯因伤势过重，在2019年10月27日抢救无效死亡。经鉴定，刘凯符合头部遭受强钝性外力作用，造成颅骨骨折、脑挫伤及硬膜下出血、蛛网膜下腔出血，最终因脑疝死亡。

### 司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？

事情发生后，作为司机的刘弘因为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起诉。耒阳法院一审认为，刘弘与李军商议偷窃自己所运送的财物，明知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攀爬的危险性，自认为减速可以避免危害的发生，导致刘凯在跳离时摔成重伤，后经抢救无效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

本案被害人刘凯属完全行为能力人，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自身也有过错，对公诉机关关于被告人刘弘犯罪情节较轻的指控意见法院予以采纳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凯家属等提出，应当以间接故意杀人追究刘弘的刑事责任，法院审理查明，刘弘与刘凯素不相识，不存在过节，刘弘在事后得知刘凯重伤没有参与抢救，不能因此认定其存在故意杀人，故该主张法院不予支持。

一审法院以刘弘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刘弘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凯家属经济损失90905.6元。

刘凯家属上诉后，衡阳中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。

# 夜市烧烤摊邻桌互殴，谁先动的手？

## 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，还原现场真相

《检察日报》戴小巍 严婉莹

夜市的烧烤摊上，因为一个小小的矿泉水瓶，两桌人发生矛盾并演变成一方对另一方成员的持续追打，但案件中的不少细节却扑朔迷离。到底是谁先动的手？日前，针对该案中的各类疑点，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采取自行补充侦查手段，终于还原现场真相。



### 谁先动手成疑点

2018年8月23日凌晨，张某与其朋友共4人在襄城区某烧烤摊吃饭。席间，张某将未喝完的矿泉水瓶丢弃，不料瓶中的水正好洒在邻桌的陈某身上。邻桌的陈某、章某、姚某等5人立即上前质问。很快，两拨人之间由口角之争爆发为肢体冲突，陈某、章某以及姚某等人一路追打张某至马路中央，并用凳子等物品对其进行殴打。

眼见事态逐步失控，旁人报了警，警方赶到后，将受伤者送往医院。经鉴定，被打者张某及其同伴肖某为轻微伤，打人者陈某头部受伤为轻伤。

2019年11月，逃亡在外的章某被警方抓获，并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移送至襄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然而，在检察官提审章某时，章某却显得底气十足，“是对方先动手，我是正当防卫，张某和肖某是轻微伤，我兄弟老陈都被他们打成轻伤，凭什么只抓我不抓他们？我根本就没有犯法！”

“我们接到案件后，确实发现了一些疑点，比如，双方当事人均称对方打人在先，但在相关证据缺失只有口供的情况下，无法清晰反映哪一方先动手。”承办检察官介绍。

在这起案件中，谁先动手对案件定性至关重要。如果是被害人张某一方先动手打人，那么犯罪嫌疑人章某一方属于还击的行为，不属于寻衅滋事，就不构成犯罪。因此，必须查清双方谁先动手打人。

### 亲历性审查寻觅铁证

由于时间跨度过大，许多现场的证据现在难以收集固定，第一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效果不佳，办案检察官遂决定启动自行补充侦查权。

“自行补充侦查是书面审查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办案模式，检察官对核心证据和关键性证据进行亲历性审查，有利于辨明个中真假，完善指控犯罪的证据体系。”承办检察官介绍道，“同时，可以减少不必要的诉讼环节，进一步缩短办案时间，优化‘案-件’比，提高办案质效。”

在对张某、肖某等4人的询问中，检察官注意到，4人对整个案件细节的描述呈现出稳定、一致的特点，对对方人员身份、行为的确认也相同。

另一方面，检察机关对章某、姚某以及陈某的讯问中，则出现不少细节的出入与前后供述的反复。比如，姚某在供述陈某头部受伤原因时，先认定是张某将其打伤，后又表示，不知道陈某头部如何受伤，

再后来又声称自己在打架后才发现陈某头部受伤；章某声称是自己一方打电话报警，这一供述却与警方受案登记表中的打电话报警事实不符合。因此，办案检察官认为，章某、姚某以及陈某一伙人的供述可信度较低。

在对双方口供进行反复研究的同时，检察官也一直试图寻找案发现场当晚的监控，通过对周边商铺多次走访，成功获取了当年案件发生时的部分监控视频。

### 还原案发现场找出真相

由于监控视频仅拍摄到陈某受伤前和受伤后，并未直接拍摄到陈某被打伤的瞬间，检察官反复浏览视频，从中分析陈某和其他人的行动轨迹，全力还原现场情形。经过缜密的分析并结合双方人员的陈述和供述，在章某、姚某以及陈某等人对视频监控的指认后，当年现场冲突的实际情况得以还原。

原来，章某一伙人都是无业人员，经常聚在一起吃吃喝喝。而张某和同伴是渔友，22日晚上几人一起在护城河钓鱼没有收获，便决定吃个夜宵放松一下。23日凌晨，面对章某、陈某以及姚某等气势汹汹的逼问，张某以及同伴们积极赔礼道歉。但在酒精的作用下，姚某不听道歉，反而拿起凳子砸向张某，形势瞬间失控。

在姚某的带领下，陈某、章某等人开始一路追打张某，张某的同伴也在劝阻时被殴打。至于陈某头部受伤，是其同伴在追打张某过程中失手造成的，张某无需对此负责。

在被补全完整的证据面前，章某这才“软”了下来，表示要如实供述、认罪认罚，希望从宽处理。目前，襄城区检察院依法以寻衅滋事罪对章某提起公诉，襄城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章某有期徒刑一年。同时，陈某、姚某等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追捕到案，经襄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襄城区法院均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陈某、姚某有期徒刑一年。